|  |  |
| --- | --- |
| **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2022年2月21-22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3/14-C** |
| **2022年2月7日** |
| **原文：西班牙文** |
| 巴拉圭（共和国）的文稿 |
|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附件1的提案 |

引言

巴拉圭希望就《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制定，尤其是第71号决议的附件1草案提出一些意见和提案。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国际电联（ITU）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专门机构，不仅向它的成员提供帮助，也为实现联合国系统的承诺（如，已纳入修正文件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因此，我们认为这一愿景应纳入案文草案。

提案

**1 第2.7节“产品和服务提供”–“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应用”小节**：第37至39段（CWG-SFP-3/4号文件）介绍了《无线电规则》的目标和应用。然而，该小节未提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其它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正如《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在本审查周期进行的讨论所示，虽然对这一议题的看法有分歧，但不能忽视《组织法》的规定；因此，秘书处应在下一版本中提出提到该文书的案文。

**2 第2.7节“产品和服务提供”–“提供技术援助”小节**：按照上文所述，还应提到国际电联向其成员提供的帮助，在其专长领域内向联合国提供的整体帮助，以及向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提供的帮助。

 例如，应提及将电信基础设施列为工作重点的《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案文亦应强调联合检查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情况》报告（JIU/REP/2021/2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该报告已被纳入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CWG-FHR-15/2号文件。

 本小节应提及该内容，或者，如果无法实现，应请秘书处重新起草一个小节（小节标题可以为“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的合作”）。

 关于第57段，不应删除“LDC”这一术语；相反，我们建议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替代“和LDC”。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这些国家面临的数字鸿沟，特别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拉大了这一鸿沟。

巴拉圭支持本着合作和对话的精神在战略规划起草过程中取得更大进展。

\_\_\_\_\_\_\_\_\_\_\_\_\_